## 关于对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69号

##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、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视觉中国"或"上市公司")于 2018年6月12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服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")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,425万股,持股比例 12.21%。2014年4月10日,因上市公司重组新增股份上市,服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3.62%,2015年7月27日,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,前述持股比例增加至4.31%,2017年12月11日至12日,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减持,前述持股比例降至4.14%,2018年6月11日,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再次主动减持,前述持股比例降至4.08%,服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迟至2018年6月12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服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服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##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7日